





貞觀政要卷第七

崇儒學二十七

論禮樂二十九

崇儒學第二十七

凡六章

經古  
數采

論  
文  
史  
二十

直集論  
香尺

精書  
子原  
事美  
備理

太宗初踐祚。即於正殿之左。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

儒。令以本官令。平聲。兼署學士。給以五品珍膳。更日宿

直。更。平聲。以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討論墳典。論。平聲。商略

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詔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為弘

文學生。舊本。此與後三章。通為一章。今按崇儒雖同。

月。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側。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



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並以本官兼學士。云云。又取三品已上子孫。充弘文館學生。

真氏德秀曰。後世人主之好學者。莫如唐太宗。當戰攻未息之餘。已留情於經術。召名儒學士以講。磨之。此三代以下之無有也。既即位。置弘文館於殿之側。引內學士。晝夜艾。未嘗少怠。此三代以下之所論成敗。或曰。吳夜艾。未嘗少怠。此三代以下之所又無也。故陸贄舉之以告德宗。謂言及稼穡艱難。則務遵節儉。言及閭閻疾苦。則議息征徭。此所以致貞觀之治也。後之人君有志於帝王之事業。則貞觀之規模。不可以不復。

愚按太宗之好學。可謂至矣。其未即位也。廣招瀛洲之賢。其既即位也。大啓弘文之館。討論墳典。高略政事。蓋自三代以下。人君講學之勤。未能或之先也。然嘗論之。太宗之所講學。豈真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學也。夫允執厥中。建極。湯武之學也。危微精一。舜禹之學也。建中。建極。湯武之學也。忠恕一貫。孔門師友之學也。瀛洲諸儒之所講。亦嘗及於此乎。愚不得而知也。弘文諸儒之所

所講。亦嘗及於此乎。愚不得而知也。愚獨怪夫君臣問答之際。詔令章疏之間。一事之微。無不講也。一物之細。無不講也。獨於統宗會元之地。迺無一語及之。是則太宗之學。學其所學。非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學也。嗚呼。周公沒而百世無善治。孟軻死而千載無真儒。詎不信哉。

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為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

稽式舊典。以仲尼為先聖。顏子為先師。兩邊俎豆干

戚之容。始備于茲矣。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

去聲。驛傳也。令詣京師。令。平聲。後同。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

衆。學生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署吏職。入仕也。國學增築

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

書筭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唐制。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筭。凡七學。



皆置博士。國子。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為生者。太學。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為生者。廣文館。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四門館。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為生。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律學。書學。算學。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又有五經博士。掌以其經教國子也。  
**太宗又數幸國學。**數。音。刑。**令祭酒司業。**凡會同饗醮。必先。故曰祭酒。長者之稱也。唐制國子監祭酒。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兼領諸學。凡釋奠。則為初獻。司業。其貳職也。**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生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

**長亦遣子弟請入于學。於是國學之內鼓篋升講**

**筵者。**篋。方竹器。所以盛書籍者。**幾至萬人。**幾。平聲。**儒學之興。古昔未**

**有也。**按儒林傳。貞觀十四年。召天下博學士。受經。能通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全集京師。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群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篋踵

至三千二百。自屯營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全集京師。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群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篋踵

堂者。凡八千餘人。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有學之士。脩之於家。而後升於鄉。升於鄉。而後升於國。升於國。而後達於天子。其教之有素。其養之有漸。故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賢才不可勝用。由此道也。後世鄉里之學廢。人君能教者。不過聚天下之士。而烏合於京師。學者衆多。眩耀於一時而已。非有教養之實也。唐之儒學。惟貞觀開元為盛。其人

才之所成就者。亦可睹矣。孟子曰。學所以明人倫也。無學則人倫不明。故有國者以為先。如不復三代之制。未知其可也。

愚按。昌黎韓子原道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文武周公孔子。然周公而上。得位與時者也。孔子。不得位與時者也。得位與時者。其道見之於事。不得位與時者。其道託之於言。而宰我曰。以子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夫堯舜而至周公。去夫子之

與時者。其道託之於言。而宰我曰。以子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夫堯舜而至周公。去夫子之



時邈矣。正道日以榛蕪。非得夫子。則堯舜之道。何由而明於後世哉。六經之訓。如日行天。夫子之功也。先儒周子謂宜乎後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夫周公固為先聖。而立孔子廟堂於國學。以夫子為先聖。實始於太宗。遂為萬代之定制。廟祀遍天下。人知尊夫子之道。即知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矣。太宗聰明英睿之君。真特見也。王封起於開元。亦太宗有以致之。

貞觀十四年詔曰。梁皇侃。苦旦切。皇姓。侃名。明三禮。為散騎侍郎。一作皇甫侃。

非者。褚仲都。明周。周熊安生。字植之。長樂人。為國子博士。沈重。字厚。通。

春秋。辭書。為。陳。沈文阿。字國衛。通三禮。春。五經博士。後。張譏。字直言。武城人。隋。何妥。字栢鳳。

為國子博士。劉炫。字光明。河間人。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

祭酒。為國子博士。劉炫。字光明。河間人。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

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講疏。宜加優賞。以勸後生。可

訪其子孫。見在者。見音。錄姓名奏聞。二十一年詔曰。

左丘明。左丘明。見於論語。程子謂古之聞人。唐啖趙

非丘明所為。亦有姓左而不得其名者。為此傳也。或

問朱了。朱子曰。未可知也。先友鄧著作考姓氏書曰。

蓋左丘姓。而名明。傳春秋者。乃左氏耳。然則太宗詔

從祀諸儒。以左丘明為首。而真於公穀之列者。蓋漢

晉以來相傳。誤以。卜子夏。名商。孔子弟子。以文學公

羊高。公羊姓。高名。子。穀。梁赤。穀梁姓。亦名。子。伏勝。南

人。為秦博士。漢文時求治尚書者。聞伏生能治之。欲

召。時年九十餘。詔使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藏於屋

壁。兵起。流亡。獨得二十。高堂生。魯人。前漢為博士。得

九篇。教于齊魯之間。高堂生。魯人。前漢為博士。得

為漢言。戴聖。前漢為九江太守。得禮記三。毛萇。為漢

禮宗。戴聖。前漢為九江太守。得禮記三。毛萇。為漢



河間獻王孔子之後。漢武帝時為博士。至孔安國臨淮太守。為古文尚書之宗。劉

向字子政。漢楚元王之後。成鄭衆後漢為大杜子春

後漢河字季長。扶風人。漢桓帝時為南盧植字

南人郡太守。晉春秋三傳異同說

幹。後漢為字康成。北海人。後漢為大司農卿。著

北中郎將鄭玄。易。書。詩。禮。論語。孝經。國語。乾象曆。天

文等字子慎。後漢何休字邵公。後漢為

書為九江太守

論語字子雍。三國時。為魏太王弼字輔嗣。三國

等書常蘭亭侯。注孔子家語

郎。注杜預。字元凱。晉惠帝時為鎮南大范甯為豫章

太守。注春秋等二十有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冑。既行

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於太學。可並記享尼父廟

堂。父。音甫。魯哀公其尊儒重道如此

唐氏仲友曰。梁周陳隋之際。吾道窮矣。儒於此時。

猶守先王之經。有如劉炫之徒。至於流離饑餓而

不悔其所發明。有以資後學之講習。太宗能引擢

其子孫以報之。至於左丘明等二十一人。用其書

行其道者。則又配享於夫子以褒大之。先儒子孫

蒙引擢之恩。又有得配夫子之祀者。則今之諸儒

能不加勉。又足為後世故

實。太宗二舉。豈不美哉

愚按太宗既以夫子為先聖。立廟堂於國學。後

數年復優異梁周陳隋名儒之子孫。雖其經術

學行。未探聖賢之間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又後數年。復詔以左丘明等二十一人配享孔

廟。左氏諸儒注釋經義。考論制度。使後世有所

依據。誠足以當此秩祀。遂為不刊之典。太宗是

舉。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子孫。儒之遠者。禮秩於配享。太宗之崇儒重道

顧不

美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



其才必難致治。今所任用，必須以德。行去聲。學識為

本。諫議大夫王珪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能識前言往

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昭帝名弗陵。武帝幼子。有人詐稱衛太子。

名據。武帝太子。衛皇后所生。聚觀者數萬人，眾皆致惑。雋不疑音雋

叱。姓也。不疑其名。字曼倩。渤海人。時為京兆尹。斷以崩殯之事。崩。古買切。春秋時衛

靈公世子也。出奔于宋。靈公卒。孫出公。輒立。晉又納。崩。殯于戚。父子爭國。後十五年崩。殯入。是為莊公。輒

乃出。昭帝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昭帝始元

五年。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公卿

識視。皆不敢言。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崩。殯

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

即死。今來自請。此罪人也。遂詔送獄。帝嘉之。廷尉驗

治。竟得。此則固非刀筆俗吏所可比擬。上曰：信如卿言。

愚按賈子有言。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昔漢霍光因夏侯勝之

言。而重經術之士。昭帝因雋不疑之事。謂公卿

大臣當用明於古義者。夫漢之諸儒。要非真儒

也。而明效大驗如此。况真知道者哉。太宗謂任

人須用德。行學識為本。王珪謂人臣若無學業

豈堪大任。其說美矣。此貞觀之治。所由致也。

然太宗王珪之所稱道者。又果真儒也哉。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名籀。其先琅琊人。博學善屬文。隋世

授朝散大夫。遷中書舍人。詔令一出其手。貞觀中。於

後同。學識為

昭帝名弗陵。武帝幼子。

崩。古買切。春秋時衛

昭帝始元

昔崩。殯

亡不

謂公卿

要非真儒

太宗謂任

重。平

聲。

貞觀四年



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晉以

常侍與散騎常通直。故號通直。後世因之。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

焉。令平聲。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

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

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舊本五經疏義。另為一章。今合為一章。

唐氏仲友曰。五經出於煨燼之餘。諸儒習傳不勝

異說。當其並行之初。是非當否之說。特未定也。世

傳既久。其迂怪淺陋之學。稍稍埋滅。其能盛行於

世者。如王弼之易。孔安國之書。毛鄭之詩。鄭氏之

三禮。杜預之左氏。何休之公羊。范甯之穀梁。皆卓

然顯行於世。而其他人勝異說之數十百家。為之

盡廢。然為數子之學者。又各持異見。太宗始命名

儒。為義疏。以統一之。豈可謂無益於經哉。然亦崇

其道而已。

又曰。自漢以來。經學分折。傳習不同。重以南北之

分。浸益訛舛。師古家世齊周。乃能通晉宋舊文。故

有登於學者多矣。愚按。自經籍僅遺於秦火之餘。漢儒修補掇拾

而專門名家之學。紛紜膠轕。學者不勝考也。太

宗興起。斯文命。顏師古考定五經。孔穎達撰定

疏義。易主於王弼。書主於安國。詩主於毛鄭。三

禮主於康成。杜預之左傳。何休之公羊。范甯之

晉以

負外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音釋之備。毫分縷析。使後世有考焉。此則其功之不可誣者也。

太宗嘗謂中書令岑文本曰。夫人雖稟定性。扶音必

須博學以成其道。亦猶蜃性含水。待月光而水垂。蜃音

腎。大蛤也。海上月明。木性懷火。待燧動而焰發。燧音

木也。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楸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人性含

靈。待學成而為美。是以蘇秦刺股。刺音漆。蘇秦字季

子。得太公陰符。伏而誦之。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踵。簡練揣摩。至期年而成。後遊說。佩六國相

印。董生垂帷。董生名仲舒。廣川人。漢景帝時為博士。見其面。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學者皆師尊之。或莫

武帝即位。舉賢良對策三篇。擢為江都王相。不動道藝。則其名不立。文本對曰。夫人性相近。情則遷

移。必須以學飭情。以成其性。禮云。玉不琢不成器。人

不學不知道。禮學記。所以古人勤於學問。謂之懿德。

愚按。學之為言。效也。人性皆善。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而後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由此論之。善者吾性之所本有。非學則無以復之也。猶水者。蜃性之所本有。非月則無以成之也。火者。木性之所本有。非燧則無以發之也。太宗此論。雖後世醇儒不能遠過。文本斯時。政

當告之曰。陛下既知性善之具於內也。性無始終。內外之分。不當慎於外。而怠於內也。性無始終。內

異。不當謹於始。而怠於終也。于以攻其邪心。格

其非心。庶乎疾之有瘳矣。顧乃泛引學記之言。無所匡救。道之不明。有君

無臣。豈不可歎之甚哉。

文史第二十八章 凡四

貞觀初。太宗謂監脩國史房玄齡曰。比見

前後

鼻比音



漢史載錄揚雄甘泉羽獵

揚雄字子雲成都人漢成

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

承明之庭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後上羽獵雄

從以為非堯舜成湯文王三

驅之意故作羽獵賦以風

司馬相如子虛上林

復姓相如名成都人著子虛賦漢武帝讀而善之乃

召問相如相如曰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為天子

游獵之賦相如以子虛虛言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

藉為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為子虛上林賦其卒

章歸之於節班固兩都等賦

班固字孟堅彪之子也

儉因以諷諫武司馬著西漢書後迂玄賦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誠何

假書之史策其有上書論事詞理切直可裨於政理

者朕從與不從皆須備載

胡氏寅曰凡人之心已以為是則欲天下皆是已

以為非則欲天下皆非太宗於此其心廣矣不敢

自以為是而沒人之善使後有考焉雖然切直之

書猶瞑眩之藥將以己疾也如其可服舍而不服

而始存其方豈若勉而

從之以收益身之用乎

愚按春秋者諸史之本也褒善貶惡進君子退

小人進中國退夷狄一言一字皆足為後世法

後世之史表年紀事而已固難律之以春秋之

法要使其善足為勸惡足為戒可也無益之文

向必廁於其間哉太宗謂漢史載甘泉等賦文

體浮華無益勸戒其說是也近時司馬氏作通

鑑於韓文載文暢序於柳文載梓人傳取其有

益於世教也較之舊史載進學解等文相去遠

矣司馬氏之書真

太宗之遺意哉

貞觀十一年著作佐郎鄧隆

通鑑作鄧世隆避

太宗諱除世字

表請

編次太宗文章為集太宗謂曰朕若制事出令有益

於人者史則書之足為不朽若事不師古亂政害物

於人者史則書之足為不朽若事不師古亂政害物



雖有詞藻終貽後代笑非所須也。祇如梁武帝父子

武帝及昭明太子統也。及陳後主。名叔寶。字元秀。高宗長子也。國號陳。多與狎客賦詩。後為

隋所滅。封長城公。隋煬帝亦大有文集。如玉樹後庭花曲。清夜遊西園曲之類。

而所為多不法。宗社皆須臾傾覆。凡人主惟在德行

去聲。何必要事文章耶。竟不許。按通鑑係十二年。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欽明文思。贊舜曰。濟哲文明。未嘗不言文也。夫子之言堯曰。煥乎其有文

章。朱子謂文者。德之著乎外者也。其經緯天地者乎。後世帝王於是乎有文集矣。若梁武帝父子。陳後主。隋煬帝之所謂文。文與行乖。何足云也。太宗謂人主惟在德行。何必事文章。此言固

為要論。然蘊之為德行。發之為文辭。昭回天章。先被萬物如帝堯之文章。尚何厭於文哉。

貞觀十三年。褚遂良為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太宗

問曰。卿比知起居。比音鼻。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

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却觀所為得失以自警戒

耳。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禮天子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

之。以記人君言行。去聲。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

幾平聲。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

耶。遂良曰。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

之。黃門侍郎劉洎進曰。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

皆見之。設令平聲。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

范氏祖禹曰。人君言行。被於天下。炳若日月。衆皆

睹之。其得失何可私也。欲其可傳於後世。莫若自

修而已矣。何長乎史官之記。必自觀之邪。劉洎謂

天下亦皆記之。斯言足以儆其君心。全其臣職矣。



愚按古者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所以約飭人君之身心。使之無言動之失而已。唐制雖不盡古。而意則猶古。必得其人以舉厥職。則庶乎其有敵也。若遂良之言。可謂能守其職矣。劉洎之言。則兩箴之也。賢矣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每觀前代史書。彰

善瘕惡。瘕音置。病也。足為將來規誡。不知自古當代國史。

何因不令平聲帝王親見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庶

幾平聲人主不為非法。止應平聲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

太宗曰。朕意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國史者。蓋有善

事。固不須論。若有不善。亦欲以為鑒誡。使得自修改

耳。卿可撰錄進來。玄齡等遂刪略國史為編年體。撰

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表上之。太宗見六月四日

事。武德九年六月丁巳。秦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

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見公平季友鳩叔牙而魯

國寧。魯莊公有三弟。長慶父。次叔牙。次季友。莊公娶

孟任。生子班。欲立之。及病。問嗣於叔牙。叔牙曰。慶父

可為嗣。公患之。問季友。季友請立班。季友以公命。使

牙以鳩朕之所為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

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浮詞。直書其事。侍

中魏徵奏曰。臣聞人主位居尊極。無所忌憚。惟有國

史。用為懲惡勸善。書不以實。後嗣何觀。陛下今遣史

官正其辭。雅合至公之道。



范氏祖禹曰。古者官守其職。史書善惡。君相不與焉。故齊太史兄弟三人死於崔杼。而卒不沒其罪。此姦臣賊子所以懼也。後世人君得以觀史。而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歷。近乎卜祝。蓋止於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非如春秋有褒貶賞罰之文也。後之為史者。務褒貶而忘事實。失其職矣。人君任臣以職。而宰相不與史事。則善惡庶乎其可信也。又曰。昔者象日以殺舜為事。舜為天子也。則封之管蔡。故商以叛周。周公為相也。則誅之。其迹不同。而其道一也。舜知象之將殺已也。故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盡其誠以親愛之而已矣。象得罪於舜。故封之。管蔡流言於國。將危周公。以間王室。得罪於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後世如有王者。不幸而有亂。天下之弟如象。則當如舜封之。是也。不幸而有亂。天下之兄如管蔡。則當如周公誅之。是也。舜處其變。此則聖人所以同歸于道也。若夫建成。元吉。豈得罪於天下者乎。苟非得罪於天下。則殺之者。已之私也。豈周公之心乎。

愚按唐世臨湖之事。先儒論之詳矣。太宗至是。乃自比於周公。誅管蔡為同類。尤不能逃儒者之議焉。文公朱子謂只消以公私斷之。周公全以周家天下為心。太宗則假仁義以濟私欲。斯言盡之矣。愚謂使建成有泰伯固讓之心。而太宗得如王季因心之友。則至德在建成。聖德在太宗。可以掩絕千古矣。是為嘆息也。

禮樂第二十九 凡十章

太宗初即位。謂侍臣曰。準禮名終將諱之。前古帝王亦不生諱其名。故周文王名昌。周詩云。克昌厥後。春秋時魯莊公名同。十六年經書齊侯宋公同盟于幽。唯近代諸帝。妄為節制。特令生避其諱。令平理非通。允宜有改張。因詔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



非無前指。近世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語。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仰效先哲。垂法將來。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

愚按春秋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禮曰。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著在禮經。昭然可法。諱名。所以示尊事之意也。降及後世。諱益繁而愈重。有偏有旁。有嫌。甚至改易聖經之字。遂失其義。甚非古也。太宗灼見近代之失。去其繁文。二名不偏諱。允合古義。

貞觀二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竊見密王元曉等。高祖第二十一子也。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

子拜諸叔。諸叔亦即答拜。王爵既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穆。昭如字。古者宗廟之次。左為昭。右為穆。而子孫亦以為序。說見朱子中庸或問。伏願一垂訓誡。永循彝則。太宗乃詔元曉等。不得答吳王恪。魏王泰兄弟拜。

唐氏仲友曰。詩書所載。必起宗族。家之未正。其如邦何。正帝子諸叔之昭穆。豈惟得叙族之禮。亦以明本支。見尊無二上之義。

愚按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入學齒胄。所以尚敬也。矧以帝諸子而受諸叔之答拜。殊失親親之殺。豈禮也哉。季輔之言。太宗之詔。誠為彝則。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比音鼻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喪平聲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於



吊問拘忌輟哀。敗俗傷風。極乖人理。宜令平州縣教導。守齊之以禮典。

愚按太史公謂陰陽家使人拘而多畏。降及後世。其說愈長。其術愈行。而拘畏愈甚。令人欲遠絕而不能然。嘗觀傳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若徹宴樂。從古以來。有是說。此又何也。以子卯而不樂。亦猶辰日而不哭也。太宗嘗以辰日哭。張公謹矣。此固足以破時俗之感。而天下至有辰日而不哭。父母者。夫父天母地之傾摧。號天叩地之不及。乃以辰日而不哭。此情果何為哉。太宗令州縣教導。守齊之以禮典。善矣。然陰陽之說。流弊于今。豈惟辰日不哭而已哉。傷風敗俗。乖亂人理者尤多。上之人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庶幾其少改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恃

亂禮經。宜即禁斷。仍令平致拜於父母。

愚按張子西銘曰。乾稱父。坤稱母。人藐焉而中。處則天地其大父母也。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則天子者。天下之父母也。詩曰。父兮鞠我。母兮育我。則育我鞠我者。一家之父母也。僧道二字。三代無是名也。後世而有其名。有其人矣。獨非上乾下坤而處於中者乎。獨非為天下父母者之民乎。獨非一家父母之子乎。而曰出世間矣。上而不拜君王。下而不拜父母。其不在君臨之內歟。不出鞠育之中歟。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唐世至於坐受父母之拜。尤為不經之甚。太宗勅之禁斷。仍令致拜父母。允合民彝。誠可為後世之法也。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比音鼻

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好去聲稱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



多為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音古甚損風俗有紊禮經

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

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

茶音汾令狐複姓德棻名也宜州人博貫文史武德初起居舍人韋建言論次隋周正史貞觀三年詔德

棻等撰周齊梁陳隋史書成遷禮部侍郎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牒兼據

憑史傳去聲剪其浮華定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

貶黜撰為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

幹為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

嫌為其世代衰微為去聲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

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

松音積積音賈依託富貴我不解音懈人間何為重之且士大

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

清素學藝通博此亦足為門戶可謂天下士大夫今

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已下

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音背以得為

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通鑑

作崔民幹避太宗諱除民字猶為第一等祇看卿等不貴我官爵

耶不論數代已前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

量定用為永則遂以崔幹為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

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寔繫於冠冕婚姻



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賞，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

稱去聲。按通鑑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

五十一家

唐氏仲友曰：古者重氏姓，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以天揖時揖士揖為之禮，莫繫世，辨昭穆，史氏掌之。豈容少有混淆，自秦罷侯封，而命氏別族之禮廢，自魏有中原而華夷之姓，雜然無辨，唐承前北之弊，氏族之書，安得不作？又出英斷，以定高下，不幸遭許李挾艷，后以焚信書，至見自為勳格，而又納幣踰制，禁昏成救，使太宗之美意，不得一傳，可勝嘆哉。

林氏之奇曰：善惡貴賤之在天下，猶白黑之不相掩，初不可以一時之私見而決之也。班孟堅作古今人物表，止曰義皇至于西漢，凡善惡之目，別為九等，而錙銖之，遂使後世之議，紛然而起，此無他，善惡之在天下，自有公論，而非一時私見所得而決之故也。太宗之論，可謂一當世之失，以合夫天下之公論矣。然猶以一時品秩之高下，而為後世門戶之貴賤，則太宗所見，猶未免於徇流俗之情也。孰若付之公論，使貴者自貴，賤者自賤乎。



愚按人之賢否不同。善惡萬狀。初不可以家世而求之也。以堯舜為父。而有朱均。以瞽瞍為父。而有舜禹。伊尹自耕稼。而佐成湯。傅說自版築。而相武丁。太公自漁釣。而為周太師。此豈以家世而求之邪。况自魏有中原。華夷之姓。雜然無辨。赫連托始於夏后。拓跋推本於軒轅。李氏以玄元為祖。崇翰認汾陽為宗。書史失傳。譜牒無據。至若唐之崔。盧。李。鄭。矜其門地。販鬻婚姻。無所不至。太宗深疾斯弊。思欲革而正之。是矣。然猶以一時品級之高下。而為後世門戶之貴賤。則滋惑也。始以當時言之。當時名臣。無過房杜。厥後遺愛與公主為非杜荷。其承乾造逆。將以其父祖之賢德。而取之乎。抑以其子孫之叛逆。而黜之乎。然此猶在易世之後也。若侯君集。與凌烟之圖。而身為叛逆。許敬宗。與登瀛之選。而心極奸邪。又將何以處之乎。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柰何欲定以一時之私見哉。宜其紛紛而卒無補於事也。

禮部尚書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珪曰。禮

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風俗弊薄。公主出降。此禮

皆廢。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為身榮

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

執巾。行盥饋之道。令。平聲。盥。音管。饋。音匱。盥。以盤水沃手也。左傳奉匜沃盥。饋。以食為

餉也。易家人主中饋。言婦人職乎中饋。巽順而已。禮成而退。太宗聞而稱善。

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遣備行此禮。

唐氏仲友曰。有父子。則有舅姑。漢以來尚主者。以貴降其父。可謂逆人倫。滅天理矣。唐興猶不行婦禮。王珪正之。不亦宜乎。

愚按古者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降及後世。

而此禮失矣。夫人主以一身為人倫之主。居億兆之上。斯則尊無二上也。帝女下降。則婦道也。



豈宜以天子之女。而壞五常之大倫乎。太宗能善王珪言。使公主行婦禮。可謂庶幾乎。人倫之主也。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

之邑。古者諸侯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蓋朝宿亦名湯沐。諸侯來京師主為朝王。故名

朝宿。從王巡狩。主為助祭。祭必沐浴。故名湯浴。隨事立名。爾芻禾百車。芻。芟也。禾。稈也。所以

供軍待以客禮。晝坐正殿。夜設庭燎。音療。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

以物百夜。并而束之。設於門內也思與相見。問其勞苦。又漢家京城

亦為去聲諸郡立邸舍。頃聞考使去聲後同至京

者。皆賃房以坐。與商人雜居。終得容身而已。既待禮

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豈肯竭情於共理哉。乃令平

就京城閑坊。為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及成。太宗親幸

觀焉。

愚按漢世於京師置諸侯王邸第。諸侯王朝會寓焉。上計吏到京寓焉。太宗為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允合古制。及其成。親幸臨觀。尤見優異之意。孰不竭情於共理哉。

貞觀十三年。禮部尚書王珪奏言。準令三品已上。遇

親王於路。不合下馬。今皆違法申敬。有乖朝典。太宗

曰。卿輩欲自崇貴。卑我兒子耶。魏徵對曰。漢魏已來。

親王班皆次三公下。今三品並天子六尚書九卿為

王下馬。為去聲王所不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

之於今。又乖國憲。理誠不可。帝曰。國家立太子者。擬



以為君。人之脩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母弟同母之弟也。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微又曰。殷人尚

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已降。立嫡必長。音所以絕

庶孽之窺竄。塞禍亂之源本。為國家者。所宜深慎。太

宗遂可王珪之奏

愚按昔漢賈誼治安之書曰。禮不敢齒君之路。馬。楚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又曰。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然則臣之所以致敬於其君。君之所謂伯父伯舅也。各盡其道而已。王珪之奏固然而未免啓太宗輕我子之疑。而太宗之言亦豈貴尊賢之道哉。且當是時。儲位之定久矣。太宗至是而有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之語。固一時遠慮之言也。如魏王泰輩之妄想。寧不兆於此言邪。可不慎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

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之有殊。未為

得禮。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

是月尚書八座與禮官定議曰。臣竊聞之禮。所以決

嫌疑。定猶豫。別同異。別。披。列。切。明是非者也。非從天下

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人道所先。在乎敦睦九族。九族

者。高祖至玄孫之親。舉近者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九族敦睦。由乎親親

以近及遠。親屬有等差。故喪紀有隆殺。喪。平聲。殺。音賽。隨恩

之薄厚。皆稱情以立文。稱。去聲。後同。原夫音舅之與姨。雖

為同氣。推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為母之本宗。姨



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與音預考之經史。舅

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是稱舅甥之國。左傳成公二年。晉侯使鞏朔獻

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曰。夫齊甥舅之國也。寧不亦淫從其欲。抑豈不可諫。秦伯懷晉

實切渭陽之詩。詩。秦渭陽篇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朱子註。舅氏。秦穆公之舅。晉公子重

耳也。出亡在外。穆公召而納之。時康公為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

送之於咸陽之地也。今在舅服止一時之情。為姨居喪五月。為去聲。後同。喪。平聲。後喪。紀同。五月。小功之服。

徇名喪實。遂末棄本。此古人之

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寔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

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

推他回切。遠。去聲。並後同。禮。喪記篇之辭。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期。未嘗同

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從。去聲。後同。舅之妻。二人相為服

或曰同爨。總麻。然則繼父且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

恩輕在乎異居。固知制服雖係於名文。蓋亦緣恩之

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長音掌。遇孩童之叔。劬勞鞠

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契音挈。譬同居之繼

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

其生也。乃愛同骨肉。於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

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為如字。後同。則不可生而共居。

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

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如字。載



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名均。後漢時人。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思禮敦

至。兄子長。令別居並門。盡推財與之。使得一尊其母。顏弘都則竭誠致感。名舍。晉時

人。嫂樊氏。因疾失明。舍盡心奉養。醫須蚺蛇膽。舍憂歎累時。有童子持囊授舍。開視乃膽也。藥成。嫂病愈。

馬援則見之必冠。馬援。字文淵。扶風人。後漢伏波將軍。奉嫂致恭。不冠不戴。入廬見

孔伋則哭之為位。孔伋。孔子之孫。字子思。禮記檀弓篇。曾子曰。子思之哭嫂也。為位

此蓋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

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

鬱於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陛

下以為尊卑之叙。雖煥乎已備。喪紀之制。喪平聲。或情

理未安。爰命秩宗。詳議損益。臣等奉遵明旨。觸類傍

求。採摭群經。討論傳記。論。平聲。傳。去聲。或抑或引。兼名兼實。

損其有餘。益其不足。使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

舉。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

超百王而獨得者也。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

齊。讀曰咨。衰。七雷切。齊衰。五服之第二等。衣長六尺。博四寸。裳下緝。曰齊衰。請加為齊衰

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月。九請加為期。衆子婦。舊服

小功。今請與兄弟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

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

麻。請加與從母同服小功五月。詔從其議。詔。從。如字。此並

魏徵之詞也。



范氏祖禹曰。人莫不有本。自高祖以上。推而至於無窮。苟或知之。何可忘其所從來也。既遠矣。則服有時而絕。先王之意。豈以服盡而親絕乎。而後世不達於禮者。或益之。或損之。出於私意。不足為法也。嫂叔之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為母。無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為愈。凡喪服從先王之禮。則正矣。

愚按古之制禮尚矣。嘗聞之師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緦。之法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蓋服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完古制禮之意者。也。如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

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如之。眼。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總麻。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翹然待之。如行路。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之制。未嘗薄也。大抵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已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可號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為何如。嗚呼。安得起唐之君臣。而與語斯義哉。

貞觀十七年十二月癸丑。太宗謂侍臣曰。今日是朕

生日。俗間以生日可為喜樂。音洛。在朕情。翻成感思。

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追求侍養。去聲。永不可得。仲由

懷負米之恨。家語。子路曰。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於外。親沒之後。



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米萬鍾。願良有以也。況詩云

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上音渠。痛苦也。詩。蓼莪篇之辭。柰何以劬勞之

辰。遂為宴樂之事。甚是乖於禮度。因而泣下久之。通鑑

係二十年十月

二月癸未

胡氏寅曰。劬勞之日。父母存。置酒為壽。因以自慶可也。父母既亡。於是焉大為宴樂。有人心者。宜乎此焉變矣。天子者。天下之表儀也。太宗念親不宴而泣。去之數百歲。讀其言。猶使人側然有感。而後世流弊之遠。取於百姓。而為人臣報上之忠。必如太宗一掃除之。則人主孝慕之志彰。而臣子諂諛之習革矣。

愚按。以已之生日而念劬勞。君上之至情也。以君之生日而上朝賀。臣子之至情也。君上教天下以忠。兩盡其情。可也。

太常少卿聲少。去祖孝孫祖。姓也。名奏所定新樂初隋用

官。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至是叶律。即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為十二律。命與孝孫吹調。五鍾。叩之而應。由是十二律皆用。而孝孫又以二十二用。旋相為六十聲。八十四調。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七聲。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正徵。六羽。七變宮。本宮近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鍾鼓。

太宗曰。禮樂之作。是聖人緣物設教。以為搏節。搏。祖本切。

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

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陳後主。奢淫日甚。每飲酒。使妃

嬪與狎客共賦詩。采其艷麗者。被以新聲。選宮女千餘人。習而歌之。分部迭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

樂。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相酣歌。自夕達旦。以此為常。由是覆滅。齊將亡也。而為

伴侶曲。齊東昏侯時作伴侶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



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由於樂。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夫音歡者聞之則悅。哀者聽之則悲。悲

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心苦。然苦心相感。故聞而則悲耳。何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

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能為公奏之。為去必不悲耳。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

帛云乎哉。唐史無此九字樂云。鍾鼓云乎哉。論語孔子之辭樂

在人和。不由音調。去聲太宗然之。按通鑑係貞觀二年。祖孝孫以為梁陳之

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二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六月乙酉。孝孫等奏新樂。上曰云云。

列馬氏光曰。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

世傳之。於是作禮樂焉。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本也。容聲者。末也。二者不可偏廢。先王守禮樂之

本。未嘗須臾去其心。行禮樂之文。未嘗須臾遠於身。興於閨門。著於朝廷。被於鄉遂。比鄰。達於諸侯

流於四海。自祭祀軍旅。至於飲食起居。未嘗不在禮樂之中。如此數千百年。然後治化周浹。鳳凰來

儀也。苟無其本。徒有其末。一日行而百日舍之。則雖韶夏。濩武之音。亦不能以化一夫矣。况齊

陳淫昏之主。亡國之音。暨奏於庭。烏能變一世之哀樂乎。而太宗遽云。治之隆替。不由於樂。何其發

言之易。而果於非聖人也。朱氏黼曰。樂生於人心。未嘗不與政通也。發於外

者。雖本於人心之喜怒哀樂。而作於外者。亦足以感其心之逆順邪正。世有治亂。故其音有安樂怨

怒之別。而其音。燾殺。嘽緩。粗厲。勁直。亦足為其民之思憂康樂。剛毅肅敬之殊。聞韶護之音。不覺和易。聽鄭衛之曲。不期流靡。事有固然。是豈經傳謾



云哉。如太宗所言。則聖人移風易俗之具。防情教和之理。皆妄誕也。聖人曰。鍾鼓云。蓋傷後世徇器而忘情。知末而喪本耳。魏徵知太宗之非。不諫而反執。是以順其旨。不惟不知樂。固亦不知經義也。愚按古者聖人之作樂也。功成治定。德洽仁浹。衆賢和於上。萬民和於下。然後定律本。制器物。立曲調。習舞節。作為一代之樂。以養情性。育人才。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如此。是故黎民時雍。韶樂之本也。然非后夔制樂。何以致鳳凰來儀之盛。綏萬邦。屢豐年。武樂之本也。然非周公制樂。何以致清廟肅雝之盛。蓋樂本於聖人之德。而樂之成也。又有以輔聖人之德。樂本於天地之德。而樂之成也。又有以召天地之和。先王重其本。而未嘗遺其末也。盡其實。而未嘗舍其文也。徒有其樂。而無其德。固無以爲美教化。成風俗之本。徒有其德。而無其樂。則亦何以爲感神人。和上下之具哉。唐之君臣。謂樂在人和。亦可謂知樂之本矣。然遽謂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則是先王制作。皆爲具文矣。豈不悖哉。嗚呼。自秦滅。典籍樂經。最爲殘缺。今其可

知者。百不存一。後之人君。汲汲而求之。猶懼其漫滅難考。而况嘗爲無用之具乎。司馬氏識其發言之易。而果於非聖人。詎不信哉。

貞觀七年。太常卿蕭瑀奏言。今破陳樂舞。陳音陣。破

德舞也。太宗為秦王時。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破陳樂。用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為四陣。象刺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曲伸。以象魚麗鵝鶴。觀者莫不扼腕踊躍。元日冬至。朝會慶賀。常奏。後舞人改用進賢冠。虎文袴。騰蛇帶。烏皮靴。二人執旌居前。更號神功。破陣樂。七德者。取左傳武有七德名之也。所以示天下之所共傳。然美盛德之形。其發揚蹈厲之容也。

容尚有所未盡。前後之所破劉武周。馬邑人。隋世為

初。據馬邑郡。起兵附于突厥。突厥立武周為定揚。可汗。稱帝。改元。後太宗敗之于并州。奔突厥。為突厥所斬。薛舉。蘭州人。隋末起兵。自號西秦霸王。建元。後。僭帝號于蘭州。太宗降舉于高墟城。未幾死。子



仁果代立。秦王率諸將討之。竇建德王世充等。臣願

以仁果及其黨歸京師。斬之。竇建德王世充等。臣願

圖其形狀。以寫戰勝攻取之容。太宗曰。朕當四方未

定。因為天下為。去聲。後救焚拯溺。故不獲已。乃行戰

伐之事。戰一作攻所以人間遂有此舞。國家因茲亦制其

曲。然雅樂之容。止得陳其梗槩。若委曲寫之。則其狀

易識。易。以。致切朕以見在將相。見。音現。將。相。並去聲多有曾經受彼

驅使者。曾。音。層既經為一日君臣。今若重見其被擒獲

之勢。重。平。聲必當有所不忍。我為此等。所以不為也。蕭

瑀謝曰。此事非臣思慮所及。按史志太宗令魏徵與李百藥等更製破陣樂。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踊躍。諸將上壽。羣臣皆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自是朝會慶賀。與

同奏九功舞愚按古之樂。莫善於韶舞。韶舞尚矣。今不可得

而知矣。夫子之論武舞。有曰武始而北。出再成

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

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其發揚蹈厲之

容。進退擊刺之節。不過以象其克殷紂。服荆蠻

之事而已。固未聞圖畫亡國之君而陳之也。唐

七德之舞。銀甲執戟。先備後伍。交錯屈伸。以象

魚麗鵠鶴之陣。雖不能上法三代。蓋亦庶幾武

舞之遺意矣。蕭瑀以為未盡。請圖畫劉武周等

形狀以識之。夫君子於所不知。蓋闕如也。瑀何

所據而云耶。太宗謂今日將相有嘗為其臣者。觀之有所不忍。此特言當時之情耳。要之瑀之論。非特不便於當時。蓋亦無稽於往古也。



貞觀政要卷第七

貞觀政要卷第八

戈直集論

論務農三十

論刑法三十一

論赦令三十二

論貢賦三十三

辯興亡三十四

務農第三十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為本。夫不失時者。夫音扶。後同。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內則崇侈宮室。人力既竭。禍難遂



興難。去聲。彼豈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

之轍。殷鑒不遠。陛下親承其弊。知所以易之。易。如字。然

在初則易。以鼓切。終之實難。伏願慎終如始。方盡其美

太宗曰。公言是也。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為則

人樂。音洛。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

耳。

愚按。太宗之言曰。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營衣食以不失時為本。人不失時以人君簡靜

為本。竊嘗因其言而推之。舜之罔遊于逸。萬邦咸寧之本也。禹之克儉于家。朔南暨聲教之本

也。湯之不迺聲色。表正萬邦之本也。文王之不敢盤于遊田。懷保小民之本也。自古興王之君

未有不簡靜寡欲者也。自古亡國之君。未有不淫侈多欲者也。至我太宗之言乎。其可謂知本

者矣。雖然。言之非艱。行之為難。太宗既以隋之崇侈宮室為鑒矣。而復有飛山翠微之作。既以

隋之窮兵黷武為鑒矣。而復有高麗西域之師。魏徵曰。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王珪曰。在初

則易。終之實難。然則向非二臣之言。又豈能始終踐言也哉。

貞觀二年。京師旱。蝗蟲大起。太宗入苑視禾。見蝗蟲

掇數枚而呪曰。人以穀為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蝕我心。無害百

姓。將吞之。左右遽諫曰。恐成疾。不可。太宗曰。所冀移

灾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復為灾。

林氏之奇曰。夫天灾可以至誠感。不可以人力勝。太宗撥蝗而吞之。不忍民受其灾。其害自息。明皇

遣使捕之。欲以人力勝天。而其灾愈甚。天人之際。豈不甚明矣哉。



愚按。昔成湯禱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身代犧牲。是不自有其身矣。夫千金之子。猶知愛其身。人君以一身履九五之尊位。崇高莫大焉。此身為何如也。惟能知吾之一身。億萬蒼生之身也。則凡吾赤子之痒痲疾痛。舉切其身矣。太宗念蝗之為民害。取而吞之曰。寧食吾肺腸。與湯之身代犧牲。皆不自有其身者也。其感天心也宜哉。漢王嘉曰。應天以實不以文。此之謂也。

貞觀五年。有司上書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冠。去聲。宜用

二月為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

妨農事。令改用十月。令。平聲。太子少保蕭瑀奏言。準陰

陽家用二月為勝。太宗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

靜必依陰陽。不顧理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

皆遵正道。自然常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

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

愚按。夫子曰。使民以時。釋者曰。時。謂農隙無事之時。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民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夫朝廷之上。宮廷之間。行諸君首服之禮。固未至於使民而奪其時也。而以追兵備儀妨農而止。此太宗之心。一念在民而不敢少弛也。推是心於天下。天下其有不務本者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為本。人以食為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為億兆人父母。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為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賦。不奪其時。



使比屋之人比音鼻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

鄉閭之間。少敬長。火去聲。長音掌。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令天

下皆然。令音平聲。朕不聽管絃。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樂音

洛。

愚按。論語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釋者曰。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而孟子之告梁惠王。亦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此皆三代盛時。所以至天下之要道也。太宗謂朕欲賜天下人皆富貴。省徭薄賦。不奪其時。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咸知敬順。此則貴矣。斯言也。與孔孟之言同一揆也。雖三代之治。何以越此。然貞觀之時。亦云庶且富矣。區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云至矣。朱子則謂其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太宗其能然乎。愚謂太宗之言。仁言也。貞觀之政。善政也。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使太宗知此而力行之。則所謂樂在其中者。又當何如哉。

刑法第三十一章凡九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

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

故耳。售音受。賣也。今法司覈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

課。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

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當音去聲。增秩賜金。即姦偽自息

詔從之。太宗又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



周禮秋官。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今三公九卿。三公。見任賢篇註。唐制九卿。在其後。太常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光祿寺卿。掌酒醴膳羞之政。衛尉寺卿。掌器械文物。宗正寺卿。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太僕寺卿。掌廐牧輦輿之政。大理寺卿。掌折獄詳刑。鴻臚寺卿。掌賓客凶儀之事。司農寺卿。掌倉儲委積之事。太府寺卿。掌財貨廩藏貿易。皆以爲之貳。即其職也。自今以後。大辟罪。辟音關。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九卿議死刑也。

之。如此庶免寬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

人。幾致刑措。幾。平聲。舊本自太宗又曰以。下另為一章。今合為一章。

愚按。昔舜命曰。汝作士。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刑期于無刑。蓋帝王之治。以教為先。刑者不得已而用之。以弼教。而其心則期於無刑也。然刑之要。則曰惟明克允。至明者所以得其情。

先者有以當於心。理官之所重者在此。而穆伯訓刑。尤切切於其審克之一語。正奏獻詳審之謂也。王珪謂必選公良直善之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而太宗又使宰相及尚書九卿議之。固宜致刑措之盛也。夫唐虞之世。期於無刑。成周之隆。至于刑措。無刑尚矣。刑措亦王者之極功也。若漢之文景。唐之太宗。史臣皆以幾致刑措美之。自漢唐而論。可謂仁君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此有比音奴告主謀逆。此

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平聲有謀反者。必不獨成。終

將與人計之。衆計之事。必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也。

自今奴告主者。不須受盡令斬決。

愚按。人臣謀逆。此以下而叛上也。奴告其主。是亦以下而叛上也。已惡人之叛上。迺使叛上者得逞其志。是以亂易亂。相去幾何。太宗詔自今告主者勿受。盡令斬決。斯言一出。固足以感格



天下使無叛上之事矣。

貞觀五年。張蘊古為大理。丞相州人李好德。

相。好。並去聲。後

同。素有風疾。言涉妖妄。詔令鞠其獄。

令。平聲。

蘊古言好

德癩病有徵。法不當坐。太宗許將寬宥。蘊古密報其

旨。仍引與博戲。持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之。太宗大

怒。令斬於東市。既而悔之。謂房玄齡曰。公等食人之

祿。須憂人之憂。事無巨細。咸當留意。今不問則不言

見事都不諫諍。何所輔弼。如蘊古身為法官。與囚博

戲。漏洩朕言。此亦罪狀甚重。若據常律。未至極刑。朕

當時盛怒。即令處置。

處。土聲。後同。

公等竟無一言。所司又

不覆奏。遂即決之。豈是道理。因詔曰。凡有死刑。雖令

即決。皆須五覆奏。五覆奏自蘊古始也。又曰。守文定

罪。或恐有寬。自今以後。門下省覆。有據法令合死而

情可矜者。宜錄奏聞。蘊古初以貞觀二年。自幽州

大今

路。總管府記室。兼直中書省。表上大寶箴。

易大傳曰。聖人之大

寶曰。位。蓋取此義。箴。誡也。

文義甚美。可為規誡。其詞曰。今來古往。

俯察仰觀。惟辟作福。

辟。音壁。君也。周書箕子陳洪範之辭。

為君實難。

告魯定公曰。為君難。

宅普天之下。處王公之上。任土貢其所有。

禹貢曰。任土作貢。

具僚和其所唱。

和。去聲。

是故。恐懼之心日弛。

邪僻之情轉放。豈知事起乎所忽。禍生乎無妄。固以



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拯音軫。屯諸倫切。歸罪於己。因心於人。

大明無偏照。至公無私親。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

下奉一人。禮以禁其奢。樂以防其佚。左言而右事。見文

史篇論。出警而入蹕。天子出稱警。入稱蹕。警者戒肅。蹕者止行也。四時調其

慘舒。三光同其得失。故身為之度。而身為之律。史記。禹聲

為律。身為度。注。禹聲音。勿謂無知。居高聽卑。勿謂何

害。積小成大。樂不可極。樂音洛。後同。極樂成衰。欲不可縱。

縱欲成災。曲禮曰。欲不可。從。樂不可極。壯九重於內。重。平聲。楚辭。曰。君門九重。

所居不過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樂作瑤。臺。紂作

瓊。羅八珍於前。周禮膳夫。珍用八物。謂淳熬。淳所食。

不過適口。惟狂罔念。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丘其糟而池其酒。

禁紂酒池。可以運船。糟隄。可以望十里。勿內荒於色。勿外荒於禽。夏書。五子

之歌。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色荒。寵嬖女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荒。

謂之。勿貴難得之貨。老子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勿聽七國之音。

詩序曰。七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內荒代人性。外荒蕩人心。難得之

物侈。亡國之聲淫。勿謂我尊而傲賢侮士。勿謂我智

而拒諫矜已。聞之夏后。據饋頻起。史記。夏禹一饋而十起。以勞天下之

民。亦有魏帝牽裾不止。魏文帝欲徙冀州十萬戶實河。南。辛毗諫。帝不答。起入內。

毗隨而引其裾。帝怒。良久曰。卿持我何太急耶。於是從其半。安彼反側。如春陽秋

露。魏魏蕩蕩。推漢高大度。漢紀。高祖寬仁有大度。撫茲庶事。如



履薄臨深。戰戰慄慄。用周文小心。詩小旻篇曰。戰戰

履薄冰。大明篇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詩云不識不知。詩皇矣篇曰。不

則。書曰無偏無黨。周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一彼此於胸臆。捐

好惡於心想。好。惡。並去聲。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命賞

弱其強而治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故曰如衡如石。

不定物以數。物之懸者輕重自見。音現。如水如鏡。不示

物以形。物之鑒者妍蚩自露。勿渾渾而濁。渾音潤。勿皎

皎而清。勿汶汶而闇。勿察察而明。雖冕旒蔽目而視

於未形。冕十有二旒。天子冠。用五采藻為旒。以藻貫五采。垂於廷之前後。各十二。取目不須視惡色。雖黠續塞耳而聽於無聲。黠他口切。續音曠。黠之義。雖黠續塞耳而聽於無聲。續黃色綿也。以黃綿

為圓。用組垂之於冕。當兩耳旁。示不聽讒邪也。縱心乎湛然之域。遊神於至

道之精。扣之者應。洪纖而効響。酌之者隨。淺深而皆

盈。故曰天之清。地之寧。主之貞。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

一以為天下正。四時不言而代序。萬物無為而受成。豈知帝

有其力而天下和平。吾王撥亂。戡以智力。戡音堪。人

懼其威。未懷其德。我皇撫運。扇以淳風。民懷其始。未

保其終。爰述金鏡。窮神盡性。使人以心。應言以行。去聲。

苞括理體。抑揚辭令。如字。天下為公。一人有慶。開羅起

祝。援琴命詩。一日二日念茲在茲。惟人所召。自天祐

之。爭臣司直。爭。讀曰諍。敢告前疑。太宗嘉之。賜帛三百段。



仍授以大理寺丞

按通鑑無與因博戲之說唐史張蘊古無傳事見刑法志

唐氏仲友曰張蘊古文章鯁直之士太宗以一時誤見濫誅最為可惜大寶箴諷帝以民畏而未懷切中帝之病蘊古敏書傳曉世務文擅當時加以切直太宗濫殺而悔則何益矣

朱子黼曰詩三百五十篇而疾讒者六君子有七惡而以訐為直居其一自昔賢智之棄逐政治之隳圯國家之昏亂未有不自讒訐也太宗方蒐積群才共興治功乃復容萬紀輩玷污朝列何哉房

玄齡一代名相而萬紀以按事不實劾之玄齡以魏徵平反妖言而萬紀以按命挾恩依勢逞其姦謀其為免按而蘊古竟罹非命詩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太宗盛德累豈少乎詩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

萬紀也夫

愚按自古王霸之辨治亂之分曰德刑曰義利而已太宗知尚德而不尚刑故能拒絕封德彝法律之言知尚義而不知尚利故能斥權萬紀採錄之奏此其天資聰明最為合於帝王之道

首也夫既知其言之非矣則廢逐其人可也然德彝則任股弦之寄萬紀則居耳目之官德彝論無忌佩刀之罪置校尉於死地萬紀論好德妖言之罪陷蘊古於非辜小人深文如出一律可太宗明於先而暗於後得於彼而失於此乎校尉以戴胄而免蘊古則遂罹極刑愚觀蘊古之箴曰衆棄而後加刑嗚呼蘊古之罪豈所謂衆棄者邪亦可哀也已

貞觀五年詔曰在京諸司比來

比音鼻

奏決死囚雖

云五覆一日即了都未暇審思五奏何益縱有追悔

又無所及自今後在京諸司奏決死囚宜三日中五

覆奏天下諸州三覆奏又手詔勅曰比來有司斷獄

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

有寬自今門下省復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



錄狀奏聞。

范氏祖禹曰。易中孚之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中孚者。信發於中也。議獄緩死者。出於至誠也。古者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先王重慎如此。故刑清而民服。若太宗之恤刑也。可謂至誠而近於古矣。幾致刑措。宜哉。

愚按。易之象言刑獄者五。而議獄緩死。必見於中孚者。蓋以君子者。每於事於物。無不用其中。於人命所繫。尤見中孚之至也。獄者不得已而設。議。謂必究其情也。死者不可以復生。緩。謂求所以生之也。呂刑曰。罔非在中。又曰。獄成而孚。則中孚者。誠議獄緩死之本也。太宗恤刑之詔。其出於中心之誠者歟。亦近乎。同官五聽三訊之遺意矣。

貞觀九年。鹽澤道行軍總管岷州

岷州。今為西和州。隸陝西。都督

高甌生。

史無傳。

坐違李靖節度。又誣告靖謀逆。減死徙

邊。時有上言者曰。甌生舊秦府功臣。請寬其過。太宗

曰。雖是藩邸舊勞。誠不可忘。然理國守法。事須畫一。

今若赦之。使開僥倖之路。且國家建義太原。元從及

征戰有功者甚衆。從。去聲。若甌生獲免。誰不覬覦。有功

之人。皆須犯法。我所以必不赦者。正為此也。

愚按。諸葛武侯之治蜀也。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堂堂三代之佐。此後世之所不能也。太宗以王魏為相。以薛萬徹為將。非所謂雖讎必賞歟。至若高甌生以秦府舊臣。身從百戰。一旦犯法。黜之。不疑。非所謂雖親必罰歟。嗚呼。太宗之布公道。其庶幾武侯之治者乎。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書曰明德慎罰。



周書康惟刑恤哉。虞書舜禮云為上易事。易以豉為

下易知。則刑不煩矣。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

長勞矣。長音掌。後同。禮夫。音扶。後同。上易事則下易知。君

長不勞。百姓不惑。故君有一德。臣無二心。上播忠厚

之誠。下竭股肱之力。然後太平之基不墜。康哉之詠

斯起。虞書。皋陶賡歌當今道被華戎。功高宇宙。無思

不服。無遠不臻。然言尚於簡文。志在於明察。刑賞之

用。有所未盡。夫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帝王之

所以與天下為畫一。不以貴賤親疎而輕重者也。疏與

同。今之刑賞未必盡然。或屈伸在乎好惡。並去聲。或

輕重由乎喜怒。遇喜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

罪於事外。所好則鑽皮出其毛羽。所惡則洗垢求其

癥痕。癥音盤。癥痕可求。則刑斯濫矣。毛羽可出。則賞因

謬矣。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

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安刑措。非所聞也。且夫

暇豫清談。皆敦尚於孔老。孔子老威怒所至。則取法

於申韓。申不害。韓非。皆直道而行。非無三黜。三。去聲。論

惠直道而事人。皆危人自安。蓋亦多矣。故道德之旨。未

弘。刻薄之風已扇。夫刻薄既扇。則下生百端。人競趨

時。則憲章不一。稽之王度。稽音羈。實虧君道。昔州黎上



下其手。楚國之法遂差。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與秦

子圍與之爭。正於伯州犁。州犁乃立囚曰。所爭。君子

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

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

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

以皇。頡歸。張湯輕重其心。漢朝之刑以弊。漢張湯為廷尉。卿上意所便。曰。

所治。即上意所欲。臯。予監史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釋

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

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帝。以人臣之頗僻。頗。平

於是往往釋湯所言。出本傳。以人臣之頗僻。頗。平

莫能申其欺罔。况人君之高下。將何以措其手足乎。

以睿聖之聰明。無幽微而不燭。豈神有所不達。智有

所不通哉。安其所安。不以恤刑為念。樂其所樂。音洛

遂忘先笑之變。禍福相倚。吉凶同城。惟人所召。安可

不思。頃者責罰稍多。威怒微厲。或以供帳不贍。或以

營作差違。或以物不稱心。稱。去或以人不從命。皆非

致治之所急。實恐驕奢之攸漸。是知貴不與驕期。而

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来。非徒語也。且我之所

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

之府藏。去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甲兵。况當今之

士馬。以隋氏之戶口。校今時之百姓。度長比大。度。待

曾何等級。曾。音然隋氏以富強而喪敗。動之也。我以

貧窮而安寧。靜之也。靜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

非隱而難見也。非微而難察也。然鮮蹈平易之塗。鮮。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聲。易。以。致。切。後。同。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

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

亂。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

息。至於將受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

哉。夫鑿形之美惡。必就於止水。鑿國之安危。必取於

亡國。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詩大雅蕩篇之辭。又曰。伐

柯伐柯。其則不遠。詩幽風伐柯篇之辭。臣願當今之動靜。必思

隋氏以為殷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

以危則安矣。思其所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

矣。知存亡之所在。節嗜欲以從人。省遊畋之娛。息靡

麗之作。罷不急之務。慎偏聽之怒。近忠厚。遠便佞。遠去

聲。便。杜悅耳之邪說。甘苦口之忠言。去易進之人。賤

難得之貨。採堯舜之誹謗。堯舜設誹謗之本。於五達之衢。以書政治之愆。火。

追禹湯之罪已。左傳。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惜十家之產。見納諫篇注。

順百姓之心。近取諸身。愆以待物。思勞謙以受益。易謙

卦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不自滿以招損。虞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有動則庶

類以和。出言而千里斯應。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

超上德於前載。樹風聲於後昆。此聖哲之宏規。而帝

王之大業。能事斯畢。在乎慎守而已。夫守之則易。取

之實難。既能得其所以難。豈不能保其所以易。其或



保之不固。則驕奢淫泆動之也。慎終如始。可不勉歟。

易曰。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

而國家可保也。易文言傳釋。否九五爻義。誠哉斯言。不可以不深

察也。伏惟陛下欲善之志。不減於昔時。聞過必改。少

虧於曩日。若以當今之無事。行疇昔之恭儉。則盡善

盡美矣。固無得而稱焉。太宗深嘉而納用。按史傳。上幸洛陽。次

昭仁宮。多所譴責。徵諫曰。隋惟責不獻食。或供奉不精。為此無限而至於亡。故天命陛下代之。正當兢兢懼

戒約。奈何令人悔為不奢。若以為足。今不啻足矣。以為不足。萬此寧有足邪。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退又

上疏云。

唐氏仲友曰。徵言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今

之刑賞。或由喜怒。此即皇極所謂王道。書曰。無有

作奸。無有作惡。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辟作權。惟辟作威。惟

私喜怒也。

由乎一人之

罪宜乎誅。豈作惡哉。然則賞刑非不由喜怒也。不

由乎一人之私喜怒也。

愚按。漢世賢良之策曰。上古堯舜之時。不責爵

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

遇民信也。末世貴爵賞而民不勸。重刑罰而姦

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子曰。其身正。不

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人而無信。不

知其可也。其是之謂歟。夫以太宗之世。嘉善賞

功之制。明罰恤民之詔。屢形於言。亦可謂兢兢

於君道者。然而刑賞之失。猶有如魏徵之言者。

豈正身之道。未有以盡於己乎。抑信未足以孚

於民乎。觀徵所謂欲善之志。不減。而改過之心

少虧。其未能正於己。而信於民者。可想見已。雖

然。徵之疏。必諄諄以隋為戒。若致傲於庸君。常

有見於心。



主之前者。亦猶賈山於漢而借秦為喻之意。憂治危明之心也。若徵者。可謂忠愛其君者矣。

貞觀十四年。戴州濟北地。今廢。刺史賈崇。以所部有犯十

惡者。被刺史劾奏。太宗謂侍臣曰。昔陶唐大聖。柳下

惠。大賢。其子丹朱。甚不肖。其弟盜跖。為巨惡。盜跖。莊子雜篇

以為柳下惠之弟。名跖。而為大盜。夫以夫音扶。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

親。尚不能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去。土聲。今遣刺史化

被下人。咸歸善道。豈可得也。若令平聲。後同。緣此皆被貶

降。或恐遞相掩蔽。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

不須從坐。但令明加糾訪。科罪庶可肅清姦惡。

愚按。夫曰。道之以禮。有耻且格。謂政刑之不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謂政刑之不如

德禮也。蓋政者為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者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後世之為治者。德禮有愧。教化不先。非惟德禮不能使民有耻。且格。而政刑亦不能使民免而無耻矣。甚而至於罪麗于十惡。尚忍言之哉。然完厥本原。則承流宣化。坐罪宜也。而遂至於遞相掩蔽。罪人斯失。反以長姦容慝。遂使麗于十惡者。乃得全身於覆載之間。而可乎哉。太宗不坐刺史。但令明加糾察。以正其罪。蓋深有以知其弊而不得不然也。司牧民者。其亦於德禮政刑而知本末先哉。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大理卿孫伏伽貝州人。武德初

可謂誼臣矣。貞觀中。拜御史。累遷大理卿。曰。夫作甲者夫音扶。欲其堅。恐人

之傷。作箭者欲其銳。恐人不傷。何則。各有司存。利在

稱職。故也。稱。去聲。朕常問法官刑罰輕重。每稱法網寬



於往代仍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以鈞聲價。今之所憂。正在此耳。深宜禁止。務在寬平。

唐氏仲友曰。太宗留心聽斷。天下刑幾措。固嘗拒封德彝刑法伯道之說。從魏公仁義之言。雖道德齊禮未純三代。而欽恤之意形矣。惜哉後世之不能守也。

愚按。漢景帝之詔有曰。欲令理獄者務先寬。又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罪者不服。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雖疑。若文致於法。而罪人心不厭者。則讞之。誠後王之所當知也。太宗謂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深宜禁止。務在寬平。斯言也。與景帝之詔同一仁心也。史臣俱以刑措美之。宜哉。蓋寬則矜恕。可得其情。急則殘忍。有失其情者矣。然寬非縱弛之謂也。寬而流於縱弛。則幸免者有焉。今曰。務在寬平。則平若持衡。輕重不失矣。罪在於輕而從輕。罪在於重而從重。此平也。實寬之所致也。則寬平者。實明刑之要歟。

赦令第三十二。凡四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

智者不肯為惡。愚人好犯憲章。好去聲。凡赦宥之恩。惟

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

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稂莠。音郎。莠。草之害稼者。惠姦。

宥者。賊良人。宥。音說。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周書康誥。武王之辭。

又蜀先主姓劉。名備。字玄德。漢中山靖王之後。三國時。繼漢統。都蜀。嘗謂諸葛亮

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元方。名紀。康成。名玄。並後漢人。每見

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曾。音層。故諸葛亮理蜀



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帝每年數赦。後同。音朔。卒至

傾敗。卒。子。夫。音。夫謀小仁者。夫。音。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

已來。絕不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

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

范氏祖禹曰。數赦之害。前世論之詳矣。夫良民不

被澤而罪人獲宥。政之偏黨。莫甚於此。欲以致和

而措刑。不亦踈乎。而人君每以赦為推恩。

或祈陰德之報。太宗懲之。可謂善治矣。

馬氏存曰。先王以教而化民。以刑而禁民。不幸或

陷於憲綱者。聖人則原其情而宥之。其過之大小而

肆赦之。蓋赦者聖人以之宥過也。可以行而不行。

則傷乎仁。不可以行而行之。則失乎義。故世之議

者或以宜踈而不宜數。或以宜數而不宜踈。是踈

者太簡。數者太繁。蓋惟當語其當否。而不論其踈

數也。故周官三宥三赦之法。曰不識。曰過失。曰遺

忘。以為宥之可用。止於如此。曰幼弱。曰老耄。曰憲

法。當其時而用之。則為天下之利。不當其時而用

之。則為天下之害。故魯肆大青。春秋譏之。管仲亦

曰。赦者小利。而大害。久而不勝其禍。無赦宥者。小

害而大利。久而不勝其福。以為天下之民。知赦之

福。而不知無赦之為福。是亦議其赦之大者乎。

後同。音朔。

卒。子。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夫。音。

夫。音。

後同。

音朔。

卒至。



宜。必赦過宥罪而不可數。要為得中也。太宗謂絕不放赦而四海安寧。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其深。有見於治道者哉。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

一罪作數種條。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

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數變法者。

數。音朔。實不益道理。宜令審細。令。平聲。毋使互文。毋。無通。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

人心多惑。姦詐益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易渙卦九五爻辭。

言發號施令。施。平聲。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書曰

慎乃出令。令一出。惟行。弗為反。周書周官之辭。且漢祖日不暇

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

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

愚按。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殺。國家之制度也。格者。有官有司之所

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

于罪戾者。一斷之以律。律之書。凡十二篇。所以使民遷善。遠罪。而無犯也。皆太宗詔房玄齡等。

與法司因隋之舊。而更定增損。多降重為輕。迄貞觀用之。無所變改。夫律。令。格。式。皆所以用法

也。太宗謂貴簡約。貴常定。此最為知法意者。夫不簡約。則出入輕重。吏因之。而作弊。不常定。則

朝行夕改。民莫知所信從。太宗取則於蕭何畫一之法。而不輕於數變法。必須審定。以為永式。

能致刑措。實由此也。

長孫皇后遇疾。漸危。篤皇太子。承乾。啓后曰。醫藥備



盡。今尊體不瘳。

音抽。愈也。

請奏赦囚徒。并度人入道。冀蒙

福祐。后曰。死生有命。非人力所加。若修福可延。吾素

非為惡者。若行善無効。何福可求。赦者國之大事。佛

道者。上每示存異方之教耳。常恐為理體之弊。豈以

吾一婦人而亂天下法。不能依汝言。

按通鑑貞觀九年。長孫皇后素

有氣疾。前年從上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上擐

甲出閣問狀。后扶疾以從。左右止之。后曰。上既震驚

吾何心自安。由是疾甚。太子曰云云。后曰云云。必行

汝言。吾不知速死。太子私以語房玄齡。玄齡白上。上

哀之。欲為之。救。后固止之。唐氏仲友曰。天啓興運。亦不偶然。助興運必有賢

世后妃之失。太宗謂內良佐。信夫。

愚按。三代興王之主。無不內有賢助。以協成至

治。任。如。邑。姜。其表表於經傳者。為天下母儀之

所取。則馬。若。長。孫。皇后之賢。自三代而下之絕

無。僅。有。者。也。馬。鄧。不。足。以。儕。之。矣。遇。危。疾。而。不

以。肆。赦。徼。福。非。卓。然。有。見。何。以。能。茲。不。幸。而。弗

登。耆。艾。宜。太。宗。有。失。內。良。佐。之。嘆。也。天。假。之。年。

使。之。擁。佑。於。高。宗。之。世。則。庶。幾。其。過。禍。亂。之。萌。乎。此。可。為。深。悲。也。

### 貢賦第三十三章

凡五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朝集使曰。

使去聲。唐制。諸州奉貢物入京者。謂之朝集使。

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充庭實。

當。去聲。

比聞

都督刺史。

比。音鼻。

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

意外求。更相做効。

更。平聲。

遂以成俗。極為勞擾。宜改此

弊。不得更然。



愚按。夏書載禹平水土之績。而以貢名篇。貢者下獻上之名。水土未平。何由定貢。書以貢名。見地平天成之功也。然曰任土作貢者。亦非以其土之所有而悉貢也。禹貢一書。其所貢者皆服食器用之常。宗廟朝廷之不可闕者。非徒奉一人耳目心志之所欲也。而唐之刺史。至於越境求物。更相倣倣。亦由國無定制。使踰越於常度之外。太宗深懲而力革其弊。誠王者之先務也。

貞觀中。林邑國貢白鸚鵡。性辯慧。尤善應答。屢有苦寒之言。太宗愍之。付其使令還出於林藪。使去聲。今平聲。按通

鑑貞觀五年十一月。林邑獻五色鸚鵡。魏徵以為不宜受。上喜而歸之。

愚按。周書載召公戒武王之言曰。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異獸。不育于國。其後穆王得白狼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其得失可睹也。太宗卻林邑白鸚鵡之獻。可謂能遵古先哲之訓。而鑒後世之失矣。

貞觀十二年。踈勒朱俱波甘棠。皆西域國名。踈勒。距長安九千里餘。王姓

裴氏。朱俱波。在蔥嶺之西。甘棠。在大海南。遣使貢方物。使去聲。後同。太宗謂群

臣曰。向使中國不安。日南。南蠻國。在安南之外。西域朝貢使。亦

何緣而至。朕何德以堪之。觀此翻懷危懼。近代平一

天下。拓定邊方者。拓音托。惟秦皇漢武。始皇暴虐。至子

而亡。漢武驕奢。國祚幾絕。幾平聲。朕提三尺劍。以定四

海。遠夷率服。億兆乂安。自謂不減二主也。然二主末

途。皆不能自保。由是每自懼危亡。必不敢懈怠。惟籍

公等直言正諫。以相匡弼。若惟揚美隱惡。共進諛言。

則國之危亡。可立而待也。按通鑑。係貞觀九年十二月。



唐氏仲友曰。太宗因四夷之賔。而以秦皇漢武白  
敬。求輔弼之言。此忠言可進之機。惜哉玄齡無杜  
漸之言。俾進乎帝  
王保治之道也。

愚按。昔武王克商。西旅底貢。厥絜。太保作旅絜  
用訓于王。而致慎德之戒。夫以武王之聖。而召  
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主。可不深思而  
加念之哉。太宗因四夷之賔。以秦皇漢武自儆  
以求言。而當時大臣雖不聞有如太保作書之  
訓。然自懷危亡。不敢懈怠。有合於夙夜。罔或不  
勤之言。庶幾乎帝  
王保治之道矣。

貞觀十八年。太宗將伐高麗。其莫離支

高麗官名。其職如中國吏

部兼兵部尚書也。貞觀十六年。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弒其王武立。王弟子藏為王。自為莫離支官。

遣使貢白金。黃門侍郎褚遂良諫曰。莫離支虐殺

其主。九夷所不容。東方之夷有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又一日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濊。五曰靺鞨。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都。陛

下以之興兵。將事弔伐。為遼東之人。報主辱之

恥。古者討弒君之賊。不受其賂。昔宋督宋。春秋時國名。字華父。宋

戴公。遺魯君以郕鼎。遺。去聲。魯君桓公。名軌。郕鼎。桓孫也。郕國所造器。故繫名於郕。桓

公受之於大廟。大。音泰。後同。犬廟也。臧哀伯魯大夫臧孫達也。諫

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

大廟。百官象之。又何誅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

九鼎。殷所受夏鼎也。武王克商。乃營雒邑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義士猶或非之。蓋

夷之屬。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實諸大廟。其若之何。事

左傳。桓公二年。宋督弒其君。殤公與夷。以郕鼎賂公。故遂相宋公。四月。取郕鼎于宋。納于大廟。臧哀伯諫



曰去云。夫音扶春秋之書百王取則。若受不臣之筐篚。

納弑逆之朝貢。不以為愆。將何致伐。臣謂莫離支所

獻。自不合受。太宗從之。按通鑑。太宗又謂高麗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

離支弑逆。汝曹不能復讎。今更為之遊說以欺大國。罪孰大焉。悉以屬大理。

唐氏仲友曰。名其為賊。乃可服之。此兵法也。太宗固深忿莫離支。必欲討之。其貢使之來。欲治之。而未有辭。遂良之諫與太宗

意會。宜其從之之速也。

愚按。褚遂良援古證今。諫太宗卻莫離支之獻。則善矣。而不能因以消其忿兵黷武之心。而其

諫辭與太宗意會。卒成遼水之征。惜哉。

貞觀十九年高麗王高藏藏去聲。高麗王名。及莫離支蓋蘇

文蓋音盍。高麗臣。名金。蓋蘇文既弑其王武。於是專擅國事。其狀貌雄偉。意氣豪逸。身佩五刀。左右莫

敢仰視。常令貴人武將伏地而履之上馬。出行必整隊。尊者長呼。則人皆奔避。不避坑谷。路絕行者。國

人甚苦之。遣使去聲。獻二美女。太宗謂其使曰。朕憫此女離

其父母兄弟於本國。若愛其色而傷其心。我不取也。

並却還之本國。按通鑑。係貞觀二十年。

愚按。周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未聞以美女為貢者也。適

足以亂人之國而已矣。昔紂受閔天美女之獻。而西伯興。魯受齊人女樂之歸。而孔子行。蓋自

古臣下之詭計。列國之陰謀。未有不以女子為間。使之先有以惑其耳目。移其心志。或乘隙以

沮敗其所為。或遂中。以不測之禍。可不慎哉。高麗美女之貢。豈不為是邪。況當與師致討之

時乎。太宗還之。謂不欲傷其心。固仁惻之意。亦豈非有見於此邪。若太宗其可謂賢君也已。

辯興亡第三十四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從容

從。即容切。

謂侍臣曰周武平紂之亂以

有天下秦皇因周之衰遂吞六國其得天下不殊祚

運長短若此之相懸也尚書右僕射蕭瑀進曰紂為

無道天下苦之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

武王伐紂諸侯會孟津者

八百餘國

周室微六國無罪秦氏專任智力蚕食諸侯平

定雖同人情則異太宗曰不然周既克殷務弘仁義

秦既得志專行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

祚之脩短意在茲乎

愚按太宗君臣嘗論創業守成執難玄齡以創業為難魏徵以守成為難夫創業者既往之事守成者方來之事也與其追論於既往曷若致力於方來者為有益乎他日與群臣論周秦運

祚長短之由蕭瑀之言即創業之事太宗之言即守成之事也夫所貴乎君臣之間講論古今者欲其反之於已而推之於治也取天下之事太宗既已身親之矣方當即位之初所宜監秦之所失効周之所以得庶乎如周祚之長不至如秦祚之短也嗚呼太宗之言可謂能切已近思者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

大旱人多飢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

平聲

百姓逐糧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

比音鼻

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

供平聲

煬帝恃此富饒所

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

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



與足。論語有若對魯哀公之辭。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

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

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愚按。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蓄積者

所以垂訓。而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賈誼所以言於漢文帝之時也。蓋蓄積固有國之先務也。至於

蓄積豐富。侈心一生。貫朽粟陳。不足以供排山倒海之欲。非惟無可以養民。且至於厲民矣。太宗謂但使倉廩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此得

古人制國用之意。良足取也。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天道福善禍淫。事猶影響。

昔啓人。本突厥啓民可汗。避太宗諱。改曰人。亡國來奔。隋文帝不恡粟

帛。大興士衆營衛。安置乃得存立。既而疆富子孫不

思念報德。纔至失脫。即起兵圍煬帝於鴈門。郡名。今隸腹裏。

及隋國亂。又恃疆深入。遂使昔安立其國家者

身及子孫。並為頡利破亡。豈非背恩忘義所至也。群

臣咸曰。誠如聖旨。

愚按。三代之待夷狄也。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蓋不以中國之治治之也。文王之伐獯狁。止於城

彼朔方而已。宣王之伐淮夷。止於徐方。來庭而已。曷嘗盡欲郡縣其地。而臣妾其人哉。後世不

明華夷之辨。務為懷遠之圖。適以自遺患而已矣。故漢宣扶立呼韓。而建武多北邊之擾。隋文

撫存啟民。而煬帝有鴈門之圍。由不能以三代為法故也。可不戒哉。

貞觀九年。北蕃北突厥歸朝。人奏突厥內大雪。人饑。

貞觀九年。北蕃北突厥歸朝。人奏突厥內大雪。人饑。



羊馬並死。中國人在彼者皆入山作賊。人情大惡。太宗謂侍臣曰。觀古人君行仁義。任賢良。則理行。暴亂任小人則敗。突厥所信任者。並共公等見之。略無忠正。可取者。頡利復不憂百姓。恣情所為。朕以人事觀之。亦何可久矣。魏徵進曰。昔魏文侯之子。為諸侯問李克。戰國時人。諸侯誰先亡。克曰。吳先亡。文侯曰。何故。克曰。數戰數勝。數勝則主驕。數戰則民疲。不亡何待。頡利逢隋末中國喪亂。遂恃眾內侵。今尚不息。此其必亡之道。太宗深然之。

愚按。太雪人。飢羊馬並死。突厥將亡之徵也。太宗不以此論其必亡。而以不任忠良。不憂百姓。

知其必亡。可謂善觀人之國矣。然魏徵論吳亡之事。則又有深意焉。蓋頡利固數戰數勝者也。太宗自起兵已來。亦豈非數戰數勝者乎。觀頡利之亡。亦可惕然而懼矣。厥後太宗既老。而復興高麗之師。殆近於李克之所論者。太宗固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豈不信哉。

貞觀九年。太宗謂魏徵曰。頃讀周齊史。末代亡國之主。為惡多相類也。齊主齊後主也。名緯。世祖之子。深好奢侈。好。去聲。

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歛。去聲。朕常謂此猶如饒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歛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即是也。然天元後周宣帝。名贇。自稱天元。

齊主。若為優劣。徵對曰。二主亡國。雖同。其行則別。

齊主悞弱。悞。與懦同。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



天元性亮而強威福在己。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以此

論之。齊主為劣。

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愚按。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又曰。宜鑒于殷。峻命不易。夫殷之鑒以夏。周之鑒以殷。太宗以開基之明君。而能以亡國之庸君為鑒。可謂知所鑒矣。其得為寡過也。宜哉。至論周齊之君。孰優。魏徵以齊主為劣。愚觀周子之書。有剛惡柔惡之說。然則天元其剛惡。齊主其柔惡歟。剛柔雖異。亡國則一。政未易以優劣論也。

貞觀政要卷第八



